

收回土地條例 (第 124 章)

收回位於九龍觀塘的土地  
以供市區重建局實施第一期觀塘市中心——主地盤發展計劃

致下開土地的業主及擁有該等土地的權益或任何權利或地役權的人士：

地段編號	地址
觀塘內地段第 191 號 觀塘內地段第 197 號	輔仁街 88 號及 90 號 康寧道 12 號、12A 號、14 號、14A 號及 16 號以及物華街 2 號、4 號、4A 號、6 號、6A 號、8 號、8A 號、10 號及 10A 號
觀塘內地段第 199 號	輔仁街 83 號及 85 號、仁愛圍 1 號、3 號、5 號、7 號、9 號、11 號及 13 號、仁信里 2 號及 4 號
觀塘內地段第 312 號	輔仁街 70 號、72 號、74 號、76 號、78 號、80 號、82 號及 84 號
觀塘內地段第 313 號	仁愛圍 15 號、17 號、19 號、21 號、23 號、25 號、27 號、29 號、31 號及 33 號以及仁信里 18 號、20 號、22 號、24 號、26 號、28 號、30 號及 32 號
觀塘內地段第 329 號	輔仁街 87 號、87A 號、89 號、89A 號、91 號、91A 號、93 號、93A 號、95 號、95A 號、97 號及 99 號
觀塘內地段第 332 號	物華街 42 號、42A 號、44 號、44A 號、46 號、46A 號、48 號及 48A 號
觀塘內地段第 333 號	仁愛圍 2 號、2A 號、4 號、4A 號、6 號、6A 號、8 號及 8A 號
觀塘內地段第 334 號	仁愛圍 10 號、10A 號、12 號、12A 號、14 號、14A 號、16 號、16A 號、18 號、18A 號、20 號、20A 號、22 號、22A 號、24 號及 24A 號
觀塘內地段第 335 號	協和街 59 號、59A 號、61 號、61A 號、63 號、63A 號、65 號及 65A 號
觀塘內地段第 336 號	協和街 55 號及 57 號以及同仁街 25 號、27 號、29 號、31 號、33 號、35 號及 37 號
觀塘內地段第 337 號	協和街 79 號、79A 號、81 號、81A 號、83 號、83A 號、85 號、87 號、87A 號、89 號及 91 號以及物華街 50 號、52 號、52A 號、54 號、54A 號、56 號及 58 號
觀塘內地段第 243 號	同仁街 13 號、15 號、17 號、19 號、21 號及 23 號以及裕民坊 51 號、53 號、55 號、57 號、59 號、61 號及 63 號

現公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決定須收回上述地段作公共用途。行政長官已發出命令，在本公告張貼於上述土地的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時，上述地段將予收回，並復歸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上述土地的範圍在第 KM8645 號圖則上以橙色間黑斜線標示。該圖則現存放於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號中環中心地下 5 號室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九龍觀塘同仁街 6 號觀塘政府合署地庫觀塘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以及九龍上海街 250 號油麻地停車場大廈 10 樓九龍東區地政處，各界人士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查閱。